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牵头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2.48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尚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52,420	51,998	99.20%
2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800	8,728	99.18%
3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20,864	20,129	96.48%
4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37,314	26,190	70.19%
5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30,110	24,807	82.39%
6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27,620	27,426	99.30%
7	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	66,045	64,024	96.94%
合计		243,173	223,302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40	24,609,673.28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44237870606	963,498.34
3	海尔俄罗斯洗衣机有限公司	工行莫斯科支行	40702840500000010918 (美元)	已销户[注 1]
4			40702810200000010918 (卢布)	已销户[注 1]
5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69	31,479,491.47
6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35138702712	159,143.37
7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8639313388	已销户[注 2]
8	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10438496214	84,399.74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9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中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01527 (美元)	已销户[注 3]
10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7338455528	1,941,102.29
11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2	1,681,148.45
12	莱阳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4	26,209.21
13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0	已销户[注 4]
14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工行孟买支行	0166000100000164728 (卢比)	已销户[注 5]
15			0166000100000169238 (美元)	已销户[注 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小计 (折算人民币金额)				60,944,666.1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75,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235,944,666.15

注 1: 公司募投项目之“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 公司已将开设在工行莫斯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702840500000010918(美元)、40702810200000010918(卢布))予以注销。

注 2: 公司募投项目之“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已完毕, 项目节余资金 2,717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开设在中行青岛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28639313388)予以注销。

注 3: 公司募投项目之“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 项目节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开设在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0000600301527)予以注销。

注 4: 公司募投项目之“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 项目节余资金 4,627 万元(含待支付项目工程余款 461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开设在建行海尔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150198551000000670)予以注销。

注 5: 公司募投项目之“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毕, 公司已将开设在工行孟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166000100000169238(美元)、0166000100000164728(卢布))予以注销。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2020 年 4 月 28 日起 18 个月内、2021 年 8 月 30 日起 18 个月内分别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7 亿元、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无异议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7,500 元。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无异议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布局‘一带一路’，海外新兴市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和越南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合计 9,7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及“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3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82,3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3,594.47 万元（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三、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项项目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
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52,420	51,998	422	-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800	8,728	72	-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20,864	20,129	735	687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37,314	26,190	11,124	4,821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30,110	24,807	5,303	3,623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27,620	27,426	194	-
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	66,045	64,024	2,021	-
合计	243,173	223,302	19,871	9,13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723	-
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3,594	9,131

基于以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594.47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详细调研、科学规划，加强了生产的综合管理，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产品研发可制造性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降低了实施成本，同等的生产相关投入获得了较高的产能输出，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结项项目合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23,594.47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3,594.47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具

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年产50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200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高端中央空调年产150万台空调器项目’、‘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以下合称‘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3,594.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资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3,594.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尔智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海尔智家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同意海尔智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孙 雷 李 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